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核方法（暂行规定）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特制定如下推免考试考核办法：

一、所有符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资格并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推免考试，不参加推免考试者，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推免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部分（考试时间 3 小时，闭卷）主要考核专业综合知识和能力，笔试试题分必考模块+选考模块，其中必考模块包括《数学分析》（30 分）、《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30 分）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20 分），选考模块（20 分）从《常微分方程》、《数值分析》、《统计学原理》、《近世代数》等四门课程中任选一门课程的试题。面试部分包括英语（含口语）和专业等综合面试（含创新能力、科研能力）。

三、笔试和面试考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推免考试总成绩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成绩的平均分。

四、学生推免总成绩的计算方式：在校 1 至 6 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8$ +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2$ ）占 70%，本次推免考试总成绩占 30%。但是，本次推免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直接被淘汰。

五、向学校推荐原则：按照学生本次推免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排名次序，以及学校下达的推免计划名额数，择优推荐至学校。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8 年 9 月 10 日